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13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预〔2022〕69号),我区印发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高(新)区财〔2022〕130号)我区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657 万元,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科目,用于我区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资金的支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,防止闲置挪用。

二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该资金专项用于“三保”资金支出，请各预算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同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增强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能力。

四、请各预算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